

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乙方：河海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淮河流域典型区域生态地质环境安全风险防控研究技术服务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内容

1、生态地质环境风险识别

针对淮河流域（江苏段）重点区域，查明风险要素空间分布信息，实现生态地质环境风险的精准识别和时空演化规律遥感解译与对比，为区域生态地质环境安全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风险源形成和迁移过程分析

针对淮河流域（江苏段）重点区域，查明新型污染物清单和分布模式，重点分析不同条件下对新污染物的响应机制，为新污染物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提供科学支撑。

3、生态地质环境安全长期风险评价

针对淮河流域（江苏段）生态环境风险高危区域，分析生态环境风险影响机制，探明研究区地表-地下水迁移过程，预测 20 年尺度新型污染物风险趋势，形成淮河流域重点区域长期污染评价方法。

4、生态地质环境风险防控技术研发

针对淮河流域江苏段生态地质环境风险特征，形成针对性的生态环境风险差异化防控技术措施，提出相应的综合修复技术，为淮河流域的生态地质环境安全与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支撑。

1.2 服务要求

1、乙方进行研究方案设置等工作前，需充分调查分析工作区环境地质特征、水文地质条件和污染物情况，以保证方案设置的效果和适用性。

2、综合分析研究区生态环境和水文地质条件，系统掌握生态地质环境系统特征，综合分析其演变规律。



3、生态地质安全风险预测模型构建过程，需要合理建立概念模型和数学模型，土壤、地表、地下水资料应以实测资料为主，推测资料的依据应予以分析论证。

4、适用于不同风险类型和等级区的防控技术体系研发，乙方需提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修复与风险防控方案，与甲方做好充分技术交底，确保分析效果。

5、模拟软件主要应用 OGS、VisualModflow 等国际流行的软件，在满足计算要求的地区，应优先考虑这些商用软件，对于水文地质复杂、商业软件不能满足计算需要的地区，可编制专用计算软件进行数值模拟计算。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壹佰肆拾柒万叁仟 元（¥1473000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分项报价表。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1、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提提交成果。

2、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四、付款

1、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定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联 系 人：刘瑾

电 话：139139765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宁海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1409001024513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街道汉口西路 1 号

3、此服务款不得与第三方进行债权转让。

五、验收

甲方实行跟踪质量监理，在全部工作结束并提交报告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本项目上级部门质量检查和验收工作，要求达到优良级。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壹拾肆万柒仟叁佰 元 (¥147300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形式 (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约定期间届满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 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履约验收合格止。

6、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并享有知识产权。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双方均有义务对项目内容保密, 保密期由双方协定。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 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事项、进度、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改正不符合要求的服务。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并按合同约定享有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

6、甲方有义务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7、甲方有义务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 充分合理安排, 确保提供的服务 (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3、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 按合同约定亲自完成服务

海安人

工作，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4、乙方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的服务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自费整改合格。

5、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6、遵守职业道德准则，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且保密责任不受合同履行时间和双方合作是否顺利的限制。

7、乙方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

9、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工作事项，仅供参考，如果甲方未能考虑及时，乙方应本着其在行业内的权威、专业特点，最大程度的满足本项目技术服务的要求。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的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2、本项目禁止转包，禁止将合同的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或非关键部分进行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部分服务费的 3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违法转包或违规分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甲乙双方自行承担由其履行本合同所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互不承担安全责任的连带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价 1%/次的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直至服务达标为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价 0.1%/天的

逾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直至提供服务为止。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价 1%/次的违约金。

7、乙方不按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职责、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价 0.1%/次的违约金。

8、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其提供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任何可能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9、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出现的不及时、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项目及甲方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负面影响并恢复名誉，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合同总价 2%/次的名誉损失违约金。

10、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因违约被甲方解除合同或者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要求解除合同的，除按本合同的相关违约约定执行外，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对造成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甲方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

十、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之一，经甲方催告后在甲方书面认可的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或者乙方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争议解决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甲方采购目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该项目成交通知书、甲方磋商文件及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它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提供服务、验收、交付及解决纠纷的依据。

3、双方确认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项下送达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材料及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关送达各类诉讼文书、仲裁文书、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送达原地址即视为已送达，且变更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

地质调查大队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科技大道 28 号

电话：13861590418

签订日期：2025.11.20

乙方：河海大学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西康路 1 号

电话：13913976590

签订日期：2025.11.20

服务廉洁协议

甲方：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乙方：河海大学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甲方、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服务对象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4、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承诺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活动。
- 3、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 4、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本单位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三、乙方的承诺

- 1、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形式贿赂甲方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其他服务。
- 5、不得要求甲方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服务的应用情况进行统计。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甲方：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
地质调查大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河海大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金海